

地激活应收账款,变静态资产为动态资产,是供应链中需融资企业的迫切需要。

在电商平台参与的供应链中,根据电商平台的角色的不同,有两种情况需要区分,一种情况是其他企业对电商平台形成了应收账款,此时电商平台本身是供应链的一部分;另一种情况是电商平台不直接参与供应链,主要起沟通供应链企业运作的的作用(如数据中心)。后一种情况下的融资流程为:

①电商平台间接参与供应链,沟通供应链供需双方的信息,供应链企业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交易。②供应链供应商为供应链成员企业供货(或提供劳务),形成对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③资金供给方综合来自供应链供需双方和电商平台提供的信息,一般采取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供应链的供应商提供信贷资金。需要指出的是,如果电商平台资金来源雄厚,其自身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质量信息的情况下,可直接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资金。

(三)基于电商平台的预付型互联

网供应链融资模式

在以电商平台为中介的供应链交易中,供应链买方企业购买供应链卖方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时,为保护买方企业的利益,买方企业的购货款不直接打入卖方企业的账上,通常要先打入电商企业或其下属的支付中心,等买方企业正式收货无误之后,电商企业才将购货款支付给供应链卖方企业。在上述过程中,供应链卖方企业从发货实际收到购货款,通常有一段时间(一般为几天)的时滞。若供应链卖方企业想提前获取收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则可以采用预付型互联网供应链融资模式,其融资流程为:

①供应链卖方企业售卖商品或劳务给供应链买方企业。②供应链买方企业将购货款打入电商平台(或其支付中心)。③供应链卖方企业将有效的发货凭据提供给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将此凭据质押于资金供给方以获取借款,在此过程中,电商平台也可以为卖方企业向资金供给方担保或保证。④资金供给方综合评估质押凭证及其他信息,给供应链卖方企业提供信贷资金。⑤买方企业收到货物

或接受劳务后,向电商平台确认信息。

⑥电商平台接受买方企业的确认后,把买方企业账户上的购货款资金扣除,替供应链卖方企业偿还借款。■

[本文受湖北省教育厅思政处资助项目(14G282)和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资助项目(2014JR004)资助]

(作者单位:湖北经济学院/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经贸学院)

责任编辑 周愈博

### 参考文献:

1. 供应链金融课题组. 2009. 供应链金融——新经济下的新金融.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 胡跃飞, 黄少卿. 2009. 供应链金融: 背景创新与概念界定. 金融研究, 8
3. 李毅学等. 2011. 委托监管下存货质押融资的关键风险控制指标.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4
4. 罗明雄, 唐颖, 刘勇. 2013. 互联网金融.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 谢平, 邹传伟. 2012. 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 金融研究, 12

## ● 词条

# 间接信用控制

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采用直接控制以及一般信用控制以外的各种控制,用各种间接的措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间接信用控制的作用过程是间接的,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或资产组合的调整途径才能实现。间接信用控制的主要措施有道义劝告、窗口指导等。

道义劝告是指中央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威望,通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劝告,以影响其放款的数量和投资的方向,从而达到控制和调节信用的目的。道义劝告既能控制信用的总量,也能调整信用的构成,在质和量的方面均起作用。中央银行的道义劝告不具有强制性,而是将货币政策的意向与金融状况向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出,使其能自动地根据中央银行的政策意向采取相应措施。

窗口指导也是中央银行间接地控制信用的一种选择性控制手段。“窗口指导”这个名词来自日本银行,它的内容是:日本银行根据市场情况、物价的变动趋势、金融市场的动向、货币政策的要求以及前一年度同期贷款的情况等,规定金融机构按季度提出贷款增加计划,在金融萎缩期内设置贷款额增加的上限,并要求金融机构遵照执行。这种限制贷款增加额的作法并非法律规定,而是日本银行的一种“指导”。如果金融机构不遵照窗口指导行事,虽然它们并不承担任何法律上的直接责任,但要承受日本银行因此而施加的各种经济制裁。

间接信用控制工具的特点是作用过程是间接的,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或资产组合的调整才能实现。具体有以下几种:

①消费者信用控制;②证券市场信用控制;③不动产信用控制;④优惠利率;⑤预缴进口保证金。间接信用指导较为灵活,但要求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有较强的地位、较高的威望和拥有控制信用的足够的法律权利和手段。